

監察院新聞稿(稿)

監察院第4屆委員就職以來，對於攸關國計民生之食品衛生安全問題極其重視，也經由委員調查及糾正職權的行使，對於國內爆發之各類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危機，或存在多年卻未改善之現象，均善盡調查職能，蒐集多方事證，期能發現問題、瞭解問題形成原因，並督促相關主管機關檢討改進，俾使政府及主管機關重視、持續不斷加強改善，並善盡把關之責，提供人民一個無需憂懼、快樂、安心飲食的環境。

近3年來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對於有關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方面主管機關的缺失，提出13件糾正案，其中分別就食品輸入管理、食品添加物管理及食品品質管理3個面向，指出查緝執行績效不彰、把關機制及規劃未周、對地方主管機關稽查之督導及協助不足等是造成缺失的主因。並要求行政部門儘速改善。

此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也組成專案小組分別針對「食品用添加物安全管制與規範」及「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把關總體檢」等2項專題進行調查研究，報告中亦提出「衛生署允宜對未列於核准品項上之物質添加物於食品之問題，加強管理」、「衛生署應研議對於故意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且情節重大或累犯者，加重其責任之可行性，以嚇阻故意或累次違反法令之行為」等研究結論。同時並歸納出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上的4大困境—人力不足、經費不夠、法令不嚴、執行不力；請行政院及所屬參考。

在本院及各界努力之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

織法於 98 年 5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成為我國負責食品、藥物、化粧品等產品及防制管制藥品濫用之行政管理及檢驗研究機關，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收回委託標檢局執行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業務；行政院亦於 98 年 6 月 1 日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以發揮食品安全政策協調功能；而相關主管機關並就本院糾正事項積極改善，如：**(一)主動加強查驗、監管及修訂部分法規等；(二)注意與他機關就相關業務聯繫及協調之改善；(三)對各縣市衛生局的協助及相關考核方式均已檢討改進；(四)添購檢測車輛及增置檢驗儀器提高查驗時效。**

由於食品安全衛生之問題繁複，且各種態樣多變、層出不窮，難以處理，非有長期及持續的決心與毅力，難收其效、難竟其功。本院亦秉持「非一朝一夕可成，但非做好不可」之態度，於 99 年度巡察行政院時，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針對我國食品衛生管理專題，推派委員發言並就前述 4 大困境，具體提出了**當前相關機關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的 8 大不當現象**：**(一)空有管制法規，無查核機制。(二)罰則過於寬鬆，無嚇阻作用。(三)法令解釋，利於業者，損及民眾權益。(四)管制標準未盡周延，無法落實把關。(五)把關配套不足，民眾憂心。(六)限於人力、經費，未落實「食品安全與營養白皮書」。(七)未落實移交制度，施政缺延續性。(八)機關間之橫向整合、縱向連繫，有待加強。****希望行政院能督促所屬機關加強改進。**

我國雖成立了食品安全的專責機關，但是食品材料及添加物來源廣泛，食品安全問題必然涉及諸多部會，因此管理措施必須是跨部會協調，而且應由中央與地方機關一起落實把關

，才能對於「由農場到餐桌」之食品整體產銷流程詳加監控，真正落實源頭管理，健全食品產製流通之監管機制。本院除建議行政院研究增加有關查驗、管理效能所需的人員及經費，並追蹤本院所提 8 大應改進事項之進度外，仍將持續監督主管機關各項食品安全的稽查頻率及分類管理績效；同時，也希望相關業者應善盡自我查驗、管理之責，並期盼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參與，對於不法食品勇於檢舉，人人都能成為查緝人員的崗哨及尖兵，一起為國人的飲食安全而努力。